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關於收到福建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證監局（「福建證監局」）於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由於本公司未在 2017 年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披露 2017 年公司債券年度報告，違反了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福建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10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对上述决定书主要内容刊载如下：

“你公司于2015年4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4富贵鸟”，但你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现责令你公司：一是立即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